



職業安全



最速報



⚠️ 安衛新聞 | ♻️ 環保新聞 | ⚡️ 法令修改 | 📄 相關文章



2022冬季刊

⚠️ 安衛新聞

1. 勞動部職安衛數位學習平台，方便不同國籍工作者隨時上網學習
2. 預防職災 揭露風險很重要
3. 勞工局推動GRI 403職業健康計畫





勞動部建置職安衛數位學習平台 方便不同國籍工作者隨時上網學習

2022/11/04



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影響及新興數位科技趨於成熟，遠距離學習模式勢在必行，勞動部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自110年上線以來，已針對各行業開設多門免費線上影音課程，除國語、台語外，另翻譯成印尼語、英語、泰語及越南語，供本國及外國勞工隨時隨地學習不受限。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勞工至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上網學習取得之認證時數，可以抵充上述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此外，在數位學習平台上課，不受場地、時間、人員配合度等因素限制，勞工可有效輕鬆學習，雇主也能將勞工在平台上所接受的訓練課程作為依法應實施的訓練，達到勞雇雙贏的效果。

勞動部表示，數位學習平台目前已針對營造業、製造業、餐飲服務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農林業等行業及15歲至18歲的兒少勞工，提供27門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截至9月底止，共計7萬7,052人報名數位課程，親身體驗數位學習的便利性，並約有6萬5,300人次完成訓練並通過測驗。另為提升外國籍勞工使用數位學習平台上課的便利性，已調整平台行動裝置介面及功能，使用具照相機功能之手機，掃描居留證即可註冊、登入帳號與線上學習，快速簡化操作方式。

重點摘要

勞動部110年建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已針對各行業開設了27門免費線上課程，除國語、台語外，也提供印尼語、英語、泰語及越南語，供本國及外國勞工隨時隨地學習；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及教育部磨課師平臺教師e學院專區上提供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校園一般場所常見災害的數位課程等教材，可藉由線上課程取得相關證明，折抵「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2小時。





預防職災 揭露風險很重要

2022/10/03

60歲蔡先生答應友人去搭建築鷹架賺取外快貼補家用，以為曾經做過駕輕就熟，在沒有配戴防護繩情況下施工，不料，竟從10公尺高的鷹架上直接跌落地面，造成多處骨折，緊急送醫後，幸運撿回一條命。



經濟不景氣、疫情影響下，許多人急著找工作，一有工作就立即上工，有時候賺的錢都不夠付醫藥費。許多到職業醫學科門診的病人，多數在疾病確診後，經過一段時間治療、開刀、住院、休養，經由轉介來門診尋求保險協助，他們常見問題是「不知道那份工作會讓我生病」、「我們關心工作的內容和薪資，未察覺工作中的危險」、「公司事先沒有詳細告訴我們」。

為何會因為工作而生病？多數人是「我需要工作養家活口」、「工作讓我有成就感和學習」，「家人希望我有一份好工作，獲得社會肯定」，每個人有不同的工作理由，能夠選擇最合適個人、滿意又有遠景的工作，並不容易。若未能事先對工作中的職業疾病和傷害風險充足掌握或了解，即容易產生工作中的傷害，包括疾病和外傷意外等。

應事先掌握潛在的職災！



門診常遇到即將前往工作的勞工來進行就業前健康檢查，多數對於即將參與工作中可能的危險一無所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雇主應於事前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不宜以商業機密為由而疏忽勞工職前和任職中的教育，以致勞工權益受損」。

有效預防工作中的傷害，除了負責勞工安全的行政單位、雇主等，仍需要額外的照顧方式。例如，能確

實了解他們所在職場潜在和好發的危險，最好任職前提供充分的職安教育和心理準備，事先針對可能產生的危害提供職前的講習和訓練，並在員工任職期間定期評估就業員工的體能和健康，包括勞工個別的身心負荷等。

現在法規提供職業醫學科醫師和專業護理師定期到工廠協助了解工作安全，增加勞工額外健康學習和保障；當然，勞工求職要懂得保護自己，加上雇主和勞安單位與職業醫師的通力合作才是最重要的。

勞工是雇主最重要的資產，勞工預防工作產生疾病的識能，將幫勞工在職場保持健康，進一步創造雇主和職場更大的價值。如何協助勞工在「就業前」充分掌握職場風險和避免潛在危險，「就業中」超前部署、逐時評估，滾動提升作業安全，是需要勞工、雇主和勞安單位共同努力的。



定期評估
員工健康

滾動式修正
!逐時評估!



職安衛教育



重點摘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雇主應於事前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在校園內也相同。若未事先掌握作業中的職業疾病和傷害風險就很容易發生傷害，因此校內環安衛專責人員在實驗、實習場所或施作工程現場，務必明確告知危害並提供正確的教育訓練，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聯合新聞網



<https://reurl.cc/10OzVY>



勞工局推動GRI 403職業健康計畫

2022/12/16

落實勞工健康保護
勞工互助關懷機制



南市勞工局為鼓勵企業永續報告書依GRI 403準則揭露，打造尊嚴、友善、健康與快樂的工作環境，今年特別與成功大學合作自七月起執行推廣計畫，不僅設計問卷調查南市企業推動現況，更由專家遴選兩間企業試辦導入，以創造永續發展的優質勞動環境。

勞工局長王鑫基表示，健康安全勞動力是企業永續發展的關鍵，勞工局職安健康處自成立後，即與各界合作，聯手推動多項促進勞工健康創新作為，例如與職安署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簽訂健康促進伙伴關係。一〇九年共同首創推動所轄工業區免費健康駐點服務，並於一一一年三月擴大服務對象至移工，並採同步翻譯，提供移工個人免費健康服務。

又如首創與南市十五家優質企業簽署健康伙伴，透過輔導、宣導及經驗交流分享等，共同提升健康勞動力，相關推動成果亦於今年獲得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健康城市類」銀獎的肯定。

今年持續創新，結合成功大學自七月起推動實務推廣計畫，並於十一月完成相關工作內容，引導企業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落實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



重點摘要

健康安全勞動力是組織永續發展的關鍵，尊嚴、友善、健康與快樂的工作環境需要各單位共同建築。職安署今年參考GRI 403準則，訂定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SDGs揭露實務建議指南供所有企業參考，地方政府勞動局也透過輔導、宣導及經驗交流分享等，共同提升健康勞動力。





環保新聞

1. 化學物質標示接軌國際 資訊充分揭露安全運作
2. 環保署公告「限制含石棉產品輸入」
3. 響應循環服務 機關學校帶頭減用免洗餐具





化學物質標示 接軌國際 資訊充分揭露安全運作

2022/11/04

為安全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保署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增訂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範；調和勞動部化學物質標示規定修正標示格式，敘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成分揭露方式、修正不符合危害分類化學品應標示項目、區分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應標示內容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個別標示規定。

參考歐盟等國際管理規定，環保署修正容器、包裝標示尺寸，依據容積大小區分4個級距，最小應標示尺寸由紙張A5大小逐級減半。製造或輸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應確保容器、包裝標示尺寸不小於規範大小，並提供使用者清楚閱讀危害資訊。倘因面積等特殊因素，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以外包裝標示。

- ◆ 提供使用者清楚閱讀危害資訊
- ◆ 確保容器、包裝標示尺寸不小於規範大小
- ◆ 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以外包裝標示
- ◆ 加註「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



環保署表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判斷其危害分類，並標示對應之危害資訊；若含達管制濃度以上的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標示及公告板中危害成分需額外揭露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所含重量百分比濃度、並依公告類別加註「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經判斷不符合任何危害分類，經本次修正，得僅標示名稱、危害成分、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環保署公告「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

2022/10/04

為達成石綿產品管制，環保署於111年10月4日公告「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規定自112年5月1日起，禁止含石綿產品輸入，以加強國內含石綿產品之管理。

石綿纖維直徑極其細小且不溶於水，急性暴露可能造成眼睛及皮膚刺激和咳嗽，慢性吸入石綿則會累積於肺泡無法排除，最終發展成石綿肺症或肺癌等癌症，逐步限用、禁用石綿已為國際趨勢。

環保署說明，自78年5月1日公告石綿為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逐年限制石綿使用用途，107年1月1日起除了用於研究、試驗、教育外，其餘用途均已禁止，為能進一步管制境外含石綿產品輸入，並依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協定，本次公告於112年5月1日起禁止含石

綿產品輸入，全面加強國內含石綿產品管理，違反者將處新臺幣6萬元~30萬元罰鍰。

◆ 112年5月1日起禁止含石綿產品輸入



重點摘要

石綿纖維直徑極細小且不溶於水，急性暴露可能造成眼睛及皮膚刺激和咳嗽，慢性吸入石綿則會累積於肺泡無法排除，最終發展成石綿肺症或肺癌等癌症，台灣自78年5月1日公告石綿為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並逐年限制石綿使用用途，在107年1月1日起除研究、試驗、教育用途外均已禁止石綿使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新聞專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新聞連結：<https://reurl.cc/deqq18>





響應循環服務 機關學校帶頭減用免洗餐具 2022/12/30

環保署為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以下簡稱作業指引），試辦期間（111年6月至11月），已有1,533家餐飲業者加入循環容器盛裝供應餐點的供應鏈，有2,000個以上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熱烈響應推動，使用約17萬個循環容器餐點、超過125萬人次不使用包裝飲用水，減少一次用便當盒及瓶裝水垃圾量。同時，教育部、臺東縣及監察院所屬審計部亦自行訂定執行要點執行，一同加速推動。

經調查每年使用約35至50億個免洗餐具，為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環保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函頒作業指引，規範行政機關、學校主辦或於其場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活動等，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希望由政府機關、學校帶頭改變大眾生活習慣，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觀念。

推動建議作法



推動建議作法



環保署表示，本(111)年試辦期間已有近2,000個機關學校開始推動並回報執行成果，教育部、臺中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更自行訂定執行要點。統計111年6月至11月已累計使用約17萬個以循環容器盛裝供應餐點、超過125萬人次不使用包裝飲用水，已有1,533家餐飲業者加入循環容器盛裝供應餐點供應鏈。此外，也感謝審計部響應本政策，訂定執行要點共同推動。接下來從112年1月起，所有政府機關、學校將投入減用免洗餐具與瓶裝水的行列，希望以循環服務取代一次性用品的使用。環保署呼籲，有興趣加入供應鏈的餐飲業者，請至Google表單 (<https://pse.is/4jecrq>) 表達意願及提供聯絡方式，機關學校也可於本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 (網址 <https://hwms.epa.gov.tw/disPageBox/show/shopCP.aspx?ddsPageID=REUSABLEFOODWARE&>) 及環境即時通APP (iOS下載網址：<https://reurl.cc/X5bg33>；Android下載網址：<https://reurl.cc/mZQ2KM>) 找到供應鏈的業者資訊，以提高使用方便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新聞專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新聞連結：<https://reurl.cc/jlObl2>



環保署提醒，作業指引將於112年1月正式實施，請機關學校配合及落實。希望民間大型業者也能一起響應，帶動民眾一起落實「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觀念，在購買餐食、飲料時，也能自備環保餐具、環保杯或使用店家提供的循環式服務，對環境盡一份心力，使我們的生活更加環保。

重點摘要

據環保署調查每年使用約35至50億個免洗餐具，為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環保署規範行政機關、學校主辦或於其場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活動等，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希望由政府機關、學校帶頭改變大眾生活習慣，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觀念。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推動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之作法** 廣告

提供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查詢網

更多作業指引資訊

我是餐飲店家
我有意願以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外送

<p>提供飲水設施</p> <p>以循環容器盛裝</p> <p>辦理會議及訓練</p> <p>提供外帶餐點</p> <p>提供餐券到店內用</p>	<p>辦理活動</p> <p>提供循環容器</p> <p>宣導民眾自備</p> <p>提供飲水設施</p>	<p>其他措施</p> <p>建立口袋名單</p> <p>調整辦理時間</p> <p>調高訂餐費用</p>
--	--	--

安衛/環保法規

1. 111.12.0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自即日生效
2. 111.11.29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相關部會令：修正「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6條條文
3. 111.11.0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4. 111.10.17勞動部令：修正「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5. 111.10.0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訂定「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自112年5月1日生效
6. 111.9.30勞動部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自111年10月1日生效





修正「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自即日生效

※以下摘錄修正條文內容：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eWV4Q>

環保署民國111年12月1日
環署循字第1111138950號

一、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如下：

- (一)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製造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 (二) 許可病床數在五十床以上之醫療機構。
- (三)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款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各行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四) 設有廢棄物焚化爐，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大於每小時四百公斤者。
- (五)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大於六十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六)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非有害污泥最大月產量大於一百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二、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應至少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一人。但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至少置甲級處理技術員一人。事業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屬應取得自行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治）無關之工作。

三、事業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四、事業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於十五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九十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設置之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三十日內另聘之；其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展延，惟不得超過原九十日之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另聘時，該事業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五、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具備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資格，且設置級別符合法規規定者，得於同一處所內，同時兼任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六、事業除屬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之適用對象者，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應依各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其他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種類、等級及人數，依本公告之規定辦理。

七、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屬實後，得免設置之：

（一）停工。

（二）停業。

（三）僅產生員工生活垃圾者。

（四）營運或製造過程僅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且實際產量平均每月未達五公噸或每年未達六十公噸者。

八、事業於同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內有二家以上同法人所屬事業，其已在區內設專責機構，負責各事業之廢棄物清理業務，且該機構置三位以上甲級處理技術員者，位於同一區內之各事業，得免再分別置專業技術人員。

九、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委託他機構代為操作者，如受託機構已置符合規定種類及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且派任於事業負責該事業之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執行及設施之操作時，該派任之人員視為事業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



修正「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6條條文

民國111年11月29日
環署循字第1111158772E號

※以下摘錄修正條文內容：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設施機構。因故未能常駐在設施機構者，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專業技術人員代理。

前項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十五日以上時，其設施機構應指定具同一等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

前二項設施機構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完整條文可查閱連結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kq8pE3>



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11年11月4日
環署化字第1118120866號

※以下摘錄修正條文內容：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

二、內容：

(一) 名稱。

(二) 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及所含該物質重量百分比。

(三) 警示語。

(四) 危害警告訊息。

(五) 危害防範措施。

(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其物質危害特性未能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所定之分類、標示要項規定標示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成分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除依前三項規定標示外，並應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規定標示警語或補充訊息。

第四條

容器、包裝標示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容積未超過三公升者，不得小於五十二毫米乘以七十四毫米。
- 二、容積超過三公升而未超過五十公升者，不得小於七十四毫米乘以一百零五毫米。
- 三、容積超過五十公升而未超過五百公升者，不得小於一百零五毫米乘以一百四十八毫米。
- 四、容積超過五百公升者，不得小於一百四十八毫米乘以二百一十毫米。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致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標示尺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製作公告板，置於明顯易見處，並摘要標示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警語或補充訊息。

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前項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

運作場所及設施依前二項設置之公告板及標示內容，與其他法令規範相同者，得合併設置。

第十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

- 一、經依本法規定申請廢棄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暫存場所。
- 二、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不特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倉庫，已標示危險品倉庫等字樣。
- 三、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已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字樣。

第十四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為混合物者，應依其混合後之毒理及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並予標示。

前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列出其危害成分之化學名稱，其毒理及其他危害性之判定如下：

一、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

二、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及環境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Ayb95K>



勞動部令：修正「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勞動部民國111年10月17日
勞職授字第11102054501號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承攬關係之認定

（一）承攬與僱傭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於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條定有明文。承攬在當事人二者之間不具從屬關係，有關承攬關係之認定，除依上述原則外，仍應就民法債編中所提承攬人特徵，如品質保證、瑕疵修補、解約或減少報酬損害賠償、危險負擔等加以分析認定。

（二）勞動契約與承攬契約

勞動契約係以勞動給付為目的，承攬契約係以勞動結果為目的；勞動契約為於一定期間內受僱人應依雇方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活動，而承攬契約承攬人只負完成一個或數個工作之責任。

(三) 事業單位將工程部分工作，以代工不帶料方式交付自然人施工，勞動檢查機構應調查該自然人是否以提供勞務為主，及事業單位對該工程是否具統籌規劃、管理及指揮監督權限。調查事實及證據時，應就整體工程範圍之統籌規劃、管理及指揮監督權等層面認定之，且勞務給付部分，只要存在有部分從屬性，即可從寬認定為勞動契約。

(四) 以計件為要件，且受管理、指揮、監督，訂定之勞動契約不視為承攬。

(五) 自營作業之認定，以管理、監督、指揮之有無決定之，如未能證明其不受管理、監督、指揮，一般以僱傭關係視為勞工。

(六) 事業單位僅將部分工作交由他人施工，本身仍具指揮、監督、統籌規劃之權者，應不認定具承攬關係。

(七) 移動式起重機「連人帶車」之租賃關係，如出租人除出租移動式起重機供租用人使用外，並指派操作人員完成租用人之一定工作（吊掛作業），則雖名為租賃，其間並非單純之起重機租賃關係，而係租賃兼具承攬關係。

(八) 事業單位廠房、設備之檢修、保養及增添機器、設備之安裝工作，如僅以僱工方式從事者，不認定為承攬。

(九) 港口管理機關（構）將公用碼頭工作場所交由其他事業單位從事貨物之裝卸、搬運及處理等作業時，因對於工作場所、通路、照明及裝卸作業等仍負有相關管理責任，應認定為承攬。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LXQej7>



訂定「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自112年5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環署循字第1111111106號

禁止含石綿產品輸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者應出具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核准後，不在此限：

- 一、保護民眾和軍事用途所必須。
- 二、作為研究、試驗、教育用途。
- 三、無法取得適當之不含石綿成分產品之替代品。

法令修改 05



保護民眾或軍事用途



研究、試驗、教育用途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10klxG>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自111年10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補登）
勞動條3字第1110140924號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

完整條文對照表可查閱連結

法令修改
06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NGNOZq>